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6-00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华测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0,397.0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428.74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万镠，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佳琳，202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丽芳，2008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 4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始终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

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北京德皓国际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积极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和财务、内审部等进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后，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北京德皓国际及其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不存在违反审计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